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免費住宿規範要點

103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自治管理要點及寒暑假學生因公住宿需求，特增訂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免費住宿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施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因公從事相關活動，並有住宿需求者，以使活動順利推動。
- 三、申請對象：凡符合下列身份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可由活動承辦單位，於活動前以簽呈提出免費住宿申請：
 - (一)體育性校隊集訓者。
 - (二)學生社團從事國際志工服務集訓者。
 - (三)學生社團參加學校指定之國內志工服務集訓者。
 - (四)學生參加學校指定之公益服務活動者。
 - (五)其他經校長核定之活動者。
- 四、免費住宿以核定活動住宿期間為限，由申請單位於簽呈中載明住宿起迄日期，並於核准後向生活輔導組檢具相關資料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數超出現有供給床位，核准原則及先後順序依本校住宿相關規定辦理，若仍超出則依公平原則予以抽籤決定。
- 五、為維護住宿之安全與秩序，申請者應遵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細則相關住宿規範，違反者喪失住宿資格。
- 六、免費住宿學生之住宿費用負擔，由申請單位於每年編列預算支付，並於預算內提供免費住宿之申請員額。免費住宿學生個人使用之電費、冷氣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申請人自行付費。
- 七、學校可依宿舍使用狀況調整各單位所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之員額。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